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召开本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取消关于选举王道成先生及丁先觉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和王道成先生及丁先觉先生向监事会递交的书面提呈，以及监事会鉴此形成的决议，决定取消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王道成先生为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丁先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1. 关于选举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杨凯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张福荣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牛锡明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梁锦松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约翰·桑顿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钱颖一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黄钢城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环挥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高剑虹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李纯湘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邴锡文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魏伏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王炽曦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上述第 1-15 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第 16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

三、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项规定的资料以及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若股东已对《关于选举王道成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丁先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进行了授权，则取消上述 2 项议案，并不影响股东对其他 16 项议案所作授权的效力。

关于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详见 200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